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511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丛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丛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丛麟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晶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8,998.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15,309.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2,408.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96.4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8.51
理财收益	2,806.38
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	35.9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3,503.34

注：上述发行费用15,309.60万元，其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扣款12,419.8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2,271.8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81.9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35.9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及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6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50172360000003978	24,821.0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3005866901	15,436.58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493357	14,297.70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4450009170728	8,074.6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5003640887	704.52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300320895	168.84	使用中
合计			63,50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6亿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
不超过6亿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8天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5/1/23	2025/6/30	2025/6/30	0.00	2.15%	232.67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5/1/13	2025/7/29	2025/7/29	0.00	2.40%	155.44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5/9/10	2025/12/28	2025/12/28	0.00	1.70%	144.54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固收 精选日开 7号	保本 型理 财	10,000.00	2025/9/4	2025/12/29	2025/12/29	0.00	1.68%	51.59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 性存 款	6,000.00	2025/1/17	2025/7/29	2025/7/29	0.00	2.40%	42.40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灵动 慧利日开 6号	保本 型理 财	3,964.80	2025/1/13	2025/6/27	2025/6/27	0.00	2.30%	34.3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 天天利人 民币	保本 型理 财	14,000.00	2025/11/17	2025/12/29	2025/12/29	0.00	1.47%	20.59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 嘉鑫(稳 利)法人 版固收类	保本 型理 财	6,000.00	2025/10/9	2025/12/26	2025/12/26	0.00	1.50%	19.89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灵动 慧利日开 8号	保本 型理 财	10,000.00	2025/9/4	2025/10/17	2025/10/17	0.00	1.95%	12.50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鑫荣 日日开 19 号理财产品D	保本 型理 财	3,000.00	2025/9/3	2025/12/26	2025/12/26	0.00	1.46%	12.46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鑫荣 日日开 19 号理财产品D	保本 型理 财	5,000.00	2025/9/3	2025/10/17	2025/10/17	0.00	1.60%	10.42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灵动 慧利日开 8号	保本 型理 财	10,0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0.00	1.60%	9.43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 嘉鑫(稳 利)法人 版固收类 按日第1 期	保本 型理 财	6,000.00	2025/9/3	2025/9/29	2025/9/29	0.00	1.50%	6.19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鑫荣 日日开 12 号理财产品 C	保本型理财	10,000.00	2025/7/8	2025/7/29	2025/7/29	0.00	1.55%	5.90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 稳享灵动 慧利日开 6号	保本型理财	11,035.20	2025/1/13	2025/1/20	2025/1/20	0.00	2.30%	5.50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施罗德交 银得润固 收添益 7 天持有公 司臻享 B	保本型理财	5,000.00	2025/7/8	2025/7/29	2025/7/29	0.00	1.90%	2.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能够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2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日期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7 年 2 月

2、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2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026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6.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0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206.40	6,361.59	-23,638.41	21.21	202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产建设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8.50	19,968.89	-31.11	99.84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7年2月。</p> <p>3、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于2027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受当前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低，公司后续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9 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募投 项目 性质	实施 主体	实施地 点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 计投入 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具体到年 月)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 后的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董事 会 审议 通过 时间	股东 会 审议 通过 时间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生产建设	夏众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	14,000.00	14,000.00	0.00	320.90	2.29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 9月25 日	2025年 10月15 日
射阳港区经济	运城工业废物	生产建设	盐城源	射阳	15,000.00	15,000.00	295.49	295.49	1.97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 9月25 日	2025年 10月15 日





(工业 区)危险 废物处 置扩 建项目	综合利 用处 置基 地刚 性填 埋 场项目	保 环 科 有 限 公 司	29,000.00	29,000.00	295.49	616.39	2.13	-	-	日	日
	合计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新增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期12个月，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4,000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20.90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1.11%。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对项目现有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计划。公司拟调减“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优先推进“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p> <p>信息披露：公司2025年9月26日对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进行了公告。</p>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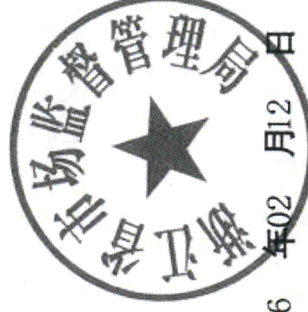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7511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751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1000020223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3-04-24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 04月 24日 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王晶
女
33010410087378
320400380002
执业会员
2013-04-30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3年 04月30日 制发

